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经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及查阅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华统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国信证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统股份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航飞

夏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